

# 做了个美容，车不见了 原来只是一场乌龙

本报讯 4月11日下午4点，新安江派出所接到申女士报警求助称，自己中午将车停在建德中医院，现在却不见了，可能是被人偷了。民警经过调查，原来只是一场乌龙。

接警后，民警立即带队前往现场。申女士表示，自己的车子是全款买的，由于摇不到号，上不了浙A牌照，就将车子落户在一个小妹妹名下。现在车子不见了，小妹妹也怎么都不肯接电话。

了解大致情况后，民警在中医院周边进行了查找，确实没发现申女士的车，只能先将申女士带回派出所，让她和视频员一起查看监控。

“你把车牌号报给我，你的车子什么时候停在中医院的？停好车你去干嘛了？你把整个经过跟

我讲一下。”民警雷厉风行地给申女士来了个“灵魂四连问”。

申女士称自己和几个小妹妹相约，中午12点一起到中医院附近的某饭店吃饭。她把车子停在中医院，就和小妹妹一起去吃饭了。大家难得见一次面，就喝了点酒。喝完酒后有人提议去环城北路某养生馆去做个美容，于是大家又一起去了养生馆。等申女士做好美容准备去中医院开车时，发现车子不见了，这才报警的。得到自己想要的信息后，民警立即对申女士的车子进行了轨迹分析，监控显示2点半左右，有一名男子将车子开走了。“警察同志，这个人我不认识，肯定就是他偷的车，要么就是有人指使他来偷车的！”申女士指着监控上的男子激动地向民警说道。

然而，经过一路追踪，民警发现男子最后将车停在了几人做美容的养生馆附近。看到这里几乎已经可以排除盗窃行为了，这情况不是代驾就是申女士的小妹妹叫人来把车子开走了。看来是申女士和小妹妹都喝断片了，忘掉了事情经过，怪不得电话都联系不上，敢情都在睡觉啊。

民警随后与该男子取得了联系。男子表示，下午2点，他接到一个朋友的电话，说中午吃饭的时候大家喝多了，让他帮忙将停在中医院的车开到环城北路某养生馆附近。

发现自己闹出这么大一个乌龙，申女士哭笑不得，不停向对民警表示感谢，民警也劝导申女士以后不要再喝这么多酒了。

(通讯员 舒聿惇)

## 拥抱春天 放飞梦想

近日，更楼小学举行“拥抱春天，放飞梦想”第二课堂春季研学活动。当日，各班分别选派五六名选手，在操场上参加放风筝比赛，丰富孩子的第二课堂，减轻学习压力。

(记者 宁文武)



## 好心劝架却不慎受伤，损害赔偿谁来担责？

【案情】2022年11月的一天，葛某的小叔子因砌墙位置与邻居冯某发生冲突继而互相推搡，葛某见状急忙上前劝阻，但劝架过程中被冯某用脚踢伤，后三方多次协商赔偿事宜均未果。

那么：因劝架不慎受伤，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？

【点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人身损害

赔偿项目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，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，受害人

请求补偿的，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本案中，葛某的小叔子和冯某在因口角相互推拉过程中，致劝架的葛某被冯某打伤，葛某对自身伤情无过错。冯某作为侵权人应对葛某受到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，葛某的小叔子作为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葛某作为一名普通公民，面对紧急情况挺身而出，制止矛盾双

方冲突进一步升级，这是法律和道德所倡导的。其因此而受伤，法律必须捍卫其合法权益。



建德 全国文明城市

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

# 保护未成年人 就是保护我们的未来